

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

103年1月15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 系所主管臨時會議通過
103年2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 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年6月2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 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108年10月28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 第2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1月14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 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，為提昇教學、研究、學生學習輔導品質及配合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，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，以提升整體競爭力及建立持續改善機制。

第二條 本院各系應每六年實施自我評鑑，必要時得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。

第三條 本院自我評鑑工作組織

本院為指導院內各系自我評鑑相關事宜，成立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(以下簡稱自評小組)，協助推動本院各系自我評鑑業務。

自評小組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小組成員為各系主管、院與各系評鑑種子教師。其業務職掌：

- (一)負責統籌規劃全院自我評鑑相關事宜，協助執行自我評鑑業務。
- (二)審查各系提交之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。
- (三)逐年追蹤管考各系無法於期程內完成各建議改善項目之執行成果，直至解除列管。

第四條 各系自我評鑑工作組織

一、各系應設置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，推動該系自我評鑑業務。

二、各系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之設立與成員聘任資格、人數、任期及業務職掌，應明訂於各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中。

三、各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須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院自評小組及校的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五條 自我評鑑對象與項目

一、本院現行組織之運作係以學系為主體，各學系皆須受評。本院各系評鑑項目至少包括目標與核心能力、課程、師資及教學、學生學習及成效、畢業生追蹤，及各項改善機制等項，以確保評鑑項目能完整涵括辦學品質的保證機制。

二、有關評鑑項目數及名稱，得由各系依本院中長程目標及系辦學特色酌予增減相關效標，以凸顯學院特色。

第六條 自我評鑑流程、評鑑結果認可、申復、申訴與公告及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後實施。

--- 以下空白 ---